

秋之歌

初秋与晚秋二重唱

周玉明 赵鑫珊著

秋，属于我的季节。一个秋天金色的吻，
胜过所有春天绿色的温存。秋，
人生最美的季节。叶片落尽，枝干依然潇洒。





秋之歌

周玉明 赵鑫珊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这是两位作者的合集。其中一个的年龄属人生的初秋，另一个属人生的晚秋，合在一起便是初秋与晚秋的二重唱。

人、自然和生活，是这部二重唱的主题。两个声部既各领风骚，又互为依存。周的作品寓思考于形象、情节中，并从多情的心灵里流淌而出；赵的作品则深沉、厚实，具有丰富而广阔的天地，是哲学家写给大自然和人类的情书。

有无数人唱这主题，但所有的人都唱不尽这主题。

责任编辑：陈先法

封面设计：陆震伟

秋 之 歌

——初秋与晚秋二重唱

周玉明 赵鑫珊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 绍兴路74号)

新华书店经销 吴县文艺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960 1/32 印张 8 插页 4 字数 137,000

1992年5月第1版 1992年6月第1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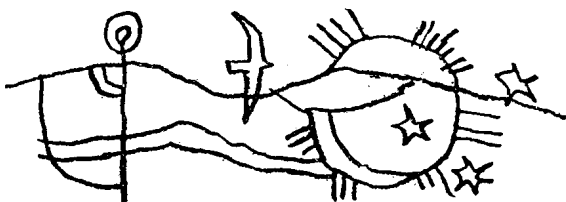
印数：1—2,000册

ISBN 7-5321-0862-7/I·678 定价：3.35元

(沪)新登字 103号

四十岁是春天里的初秋，
五十岁是晚秋里的春天。

——题记



前 奏 曲

——代序

陈 钢

音乐家为作家的书写序，似乎有点儿“悖”，但细想起来，倒也不足为怪。因为，万事皆有缘。我与玉明、鑫珊能成为“生前好友”，当然是因为有那么一段缘份；因此才会生出这段小序，一首为《秋之歌》所作的《歌之歌》。

秋属金，而我与鑫珊的名字中均有“金”（用音乐术语来说，叫“共同音”）。我出生后算命先生说 我“命中缺金”，故起名为“陈钢”（后来又有位先生说是算错了，我命中并不缺金）。鑫珊的命大概比我还穷，因此一口气叠上了三个“金”，成为“鑫”；而且嫌之不足，还加上了比金还贵重的“珊瑚”，这样，就比我阔绰多了！既然，我与鑫珊的大名中都有“金”，而

“金”与“玉”又是天生有“良缘”的，那么，他们合作写书，我凑热闹作序，也就顺理成章，理所当然了！

我们是在秋天里结识的。

前年秋天，我们一位共同的音乐朋友，华裔比利时女高音刘淑娇，在她离沪赴港迁居前，请了她的老师周小燕、谭冰若、钱苑和好友周玉明、赵鑫珊、丁园等在“世界之窗”饮茶道别。我呢？是刘淑娇比利时丈夫洛克的作曲老师，所以也应邀赴宴了。对于周玉明，我早就在各种场合中多次见过她，但仅仅是点头而已！因为我对于她专写女性艺术家这点，始终大惑不解。不是吗？连最好的旦角都是男人扮演的，而你为什么却患有这种“女人偏执狂”，不好好写写男人，写写屹立在文化之巅的男艺术家们呢？后来，我才得知其中的奥秘——因为她在写一个人之前，必先倾注其爱于其所写之对象；这样，就很可能情结万千，困陷于情网之中；所以，她必须过了“不惑之年”后，才能好好写男人！鑫珊呢？我早就在他的“哲学诗作”中认识了他，不过，那时还以为他是位才女（因为他的名中有“珊”，而文笔又是那么秀丽）；后来，才知道他不但是个烈性汉子，而且还是尼采的密友呢……

自那次宴会后，我们就常来常往，于是成了“生前好友”。

我们还是在秋天的音乐中找到“初秋”与“晚秋”的。

一次在我家里听音乐。应鑫珊的要求，我一连放了两遍拉赫马尼诺夫的《第二钢琴协奏曲》。那个魂系贝多芬的赵鑫珊，在听这首乐曲时，如痴如醉，简直又在梦缠拉赫马尼诺夫了！当第一乐章一结束，他就兴奋地说：“这就像田野上的小白桦树，我去过那里……”周玉明一面翻阅李乐诗赠我的散文集《南极足音》，一面漫不经心地说：“我听到了海浪的翻腾……”周玉明就是这样，尽管她内心的海浪如何地翻跃滚腾，可她的表情永远是那样地平静，那样地漫不经心和若无其事。音乐在进行着……

第二乐章开始了。黑管奏出了一个忧郁的、蒙着一层淡淡哀愁的慢板主题；周玉明突然放下了书说：“这就是晚秋！”而当主题递交给弦乐重复时，那旋律如同轻烟袅袅，悠悠飘飞……这时，赵鑫珊慢悠悠地晃着头说：“啊！这就是初秋……”

这样，这本散文集的名字就定了下来——《秋之歌——初秋与晚秋二重唱》。

秋，曾经使多少诗人、哲人、情人为之倾倒，为之吟唱！可是，在这么多咏秋的诗作中，我所偏爱的那首恰恰是周玉明在电话中漫不经心地告诉我的“信天游”：

秋，
属于我的季节。

一个秋天金色的吻，
胜过所有春天绿色的温存。

秋，
我最依恋的季节。
唯有它不用镀金，
成熟的爱本身就是金。

秋，
人生最美的季节。
叶片落尽，
枝干依然潇洒。
头——永远高昂；
心——永远年轻！

这首诗，就是我心中的“秋之歌”！

中国人写秋天，总是那么萧条、凄楚、悲凉、苦涩！不是“一声梧叶一声秋，一点芭蕉一点愁”，就是“枯藤、老树、昏鸦”，“古道、西风、瘦马”。好端端地中秋月圆，却要它残缺弯钩；好不容易一年一度牛郎织女鹊桥相会，偏叫人家见了一面又活活拆开。真是故意令人断肠，令人落泪泪不休……

秋天是个色彩斑斓的季节。可是在中国人的眼里，它的色调总是那么冷白、灰暗。在咏秋的诗中，描涂得最显眼的颜色就是一个“黄”字——什么“秋

花惨淡秋草黄”啊，“秋风起兮白云飞，草木黄落兮雁南归”啊；还有什么“雨中黄叶树，灯下白云天”、“黄叶无风自落，秋云不雨常阴”等等。难得有一点红，也不外乎是夕阳、残阳、斜阳……

我心中的秋天是高歌的季节，丰收的季节，多情的季节，火红的季节——红，是我灵魂的主色！当我在尼加拉大瀑布畔看到一片无边无际的红枫林和在加拿大国旗上看到那个国家和民族的精神标志——红枫时，我的心底会涌出一股秋的神往，一股比看到雄狮和星条时更为激动的激动！我也喜欢白色，喜欢红与白那个色块的“撞击”和对照；喜欢“芦花千顷雪，红树一川霞”，“一川枫叶，两岸芦花”，那种红白相映的景色。我可不喜欢黄色，因为它中庸，混浊；而且容易使人联想到皇帝，联想到宫殿与庙堂……

那么，周玉明，你的主色又是什么？她自己说，她最爱的是天蓝色与奶白色。因为她觉得天蓝色象征开阔与深邃，而奶白色则是象征着纯洁和透明。这使我想起了俄国诗人丘比切夫在他著名的抒情诗《在初秋的日子里》出现的这两种颜色：

白昼像水晶般透明，
黄昏更是灿烂辉煌……
空气更空旷，鸟声已绝灭，
但还未感到风雪临近的威胁，
只有一片纯净温暖的蔚蓝

向正在休息的田野倾泻……

人们可知道，当老托尔斯泰在读完这首诗后，禁不住噙着感动的老泪，在诗旁写下了一个“K”字——俄语“美”字的第一个字母！

周玉明啊周玉明，你是一块透明的玉，一块不加雕琢的璞玉。你还是个奇女子，一个奇而不特，奇而不怪的大女人！你的诗文的每一个音节，都是心河中流淌出来的初秋之歌！

至于鑫珊，他名字中的“金”实在太多！“金”与“秋”、“冷”、“悲”相联，而且与白色有关。他行文冷峻，隐隐地露出缕缕悲情；可实际上却是个痴醉疯癫的游吟诗人。他执著、顽强得像一把金刚钻，可心的深处却是一汪柔情。不知怎地，我总是将他与“黑色”联系起来，因为哲学家在人们的心目中就像个迷宫与黑洞，像那音乐中“黑色的b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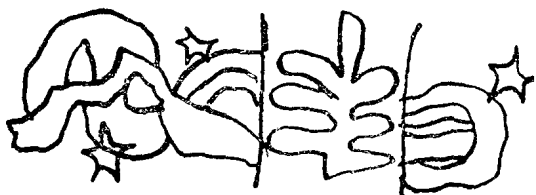
也还是那个丘比切夫，在《秋暮》一诗中写到面对风暴将临的冬日前的晚秋时说，万物之灵有一种“面对苦难时的崇高的羞怯”！——虽然万物凋谢颓败，大地阴冷荒凉，可是甘于奉献的艺术家，还是怀着对生活的一往情深，闪泛着羞涩的微笑，表现出“崇高的羞怯”——在这“羞怯”中，饱蘸着多少失落与热泪，蕴含着多少愁绪与冀求，这是一种“待到山花烂漫时，她在丛中笑”那样的“羞怯”，一种无私奉献的、崇高的“羞怯”，一种哲学的“羞怯”，晚秋的“羞

怯”……

秋啊，秋……“初秋”和“晚秋”的二重唱，唱出了一首美丽的金秋之歌！

他们俩——一个初秋，一个晚秋；那么我呢？夹在中间的我又算什么呢？就算是“中秋”吧！好在中秋乃佳节也，又有月饼好吃；那就权且将这本集子充当一只美味香甜的“沪式大月饼”奉献给诸君吧！

1991 年春于上海音乐学院作曲系



我们的二重唱

——合集的序

胆小、孤独惯了的人，不敢贸然一个人面对成千上万的听众登台独唱。

为了壮自己的胆，他（她）需要一个伴唱的，重唱的。

这本散文随笔合集，便是初秋和晚秋的二重唱，或者叫春天里的初秋和晚秋里的春天二重唱。

在二重唱中，两个声部是相互支撑、互相声援、互为依托、互为附丽的。

我们都喜欢音乐。比如，不分主次的二重唱或两件独奏乐器同乐队组成的二重协奏曲，像勃拉姆斯的小提琴与大提琴二重协奏曲，莫扎特的长笛与竖琴二重协奏曲，便常能在我们心中引起共鸣，激起波澜。

没有伴奏或伴唱的独唱，永远是没有厚度，或没

有宽度和力度的。即便是小提琴独奏曲，要是没有了钢琴伴奏，小提琴的声音同样免不了单薄。往往，一首小提琴独奏曲的最高审美境界是由小提琴舒缓的动机和钢琴的分解和弦合在一起，不断交叉补充才得以实现的。当然，也有钢琴为主，小提琴作简单助奏的时候。

在西方古典音乐中，也许再也没有什么别的东西比小提琴同钢琴的对话更富有情调，更动人心弦的了。

在本质上，世界也是一曲二重唱或一首二重协奏曲：太阳和月亮，白天和黑夜，刮风和下雨，上和下，左和右，阴和阳，沉沦和升华，痛苦和欢乐，战争与和平。

没有黑夜，哪来白天？

不刮风，雨从何而来？

于是我们从中得到了启示。我们想把世界人生这普遍的二重奏结构推广到散文随笔这一最古老的文学创作形式中去。

按我们的理解，散文随笔有大小之分，即广义和狭义之分。小散文随笔是指传统形式的，诸如《陋室铭》、《烟雨潮州》和《屋顶晾台》之类；大散文随笔则是非传统的，自由式的，它的上限是天，下限是地。它仿佛是一张无限大的网，往古来今，四方上下，天地人神，都一齐穿组，一齐收拾。

各有各的妙处。广和狭，大和小，我们都写，都

在我们的笔底下展开。

一九八六年我们首次合作，发表在上海《书林》杂志第一期上的《孤独感与人类文化创造》，便是一曲较成功的二重唱。因为它在许多读者的心中激起了强烈的反响。

从那以后，我们便经常相聚在一起，开始了“为文先见草，酿熟偕共觞”和“奇文共欣赏，疑义相与析”的友朋交往。不用说，多年相互交往的基础是志同道合，“臭”味相投。当然，我们所碰的杯里面不是茅台，不是白兰地，而是可口可乐或粒粒橙汁。

我们都深感人生苦短，都有“人生寄一世，奄忽若飏尘”的万古慨叹，因为我们都进入了生命的秋天。区别多半在于周玉明正值初秋，赵鑫珊则是晚秋。晚秋的后面便是冬天的黄昏落日，雨雪交加。

在生命的四季中，我们都偏爱秋天。

秋天是自然界处处结出果实的收获季节。人是大自然的一部分，人生的秋季，也该是成熟的时期。

自古以来，文人就有“嫋嫋兮秋风，洞庭波兮木叶下”的浩叹和太息。这浩叹，这太息，恒有一种悲壮的美感，它比春怨深沉，因为秋天比春天深沉，秋来雁南飞比春风又绿江南岸更能教人思索。

就主题思想而言，我们这本合集实在是一首秋风辞或一曲秋思二重唱。即便是我们各自回忆孩童时代的情景，也免不了涂上一层“秋风起兮白云飞”的万古惆怅，免不了叹人生的短暂：“欢乐极兮哀情

多，少壮几时兮奈老何？”

也许，我们合在一起出这本散文随笔集，还出于一个小小的理由：我们都加入了中国作家协会上海分会，又都分在同一个散文报告文学组，经常一道去外地采风或参加笔会。

周玉明的名片上印有三个头衔：记者、编辑、作家。

赵鑫珊则想在名片上印上：文化哲学家、散文作家、德国问题专家。

这几个高尚的头衔足够我们一生为之奋斗，忙乎后半辈子的了；即便是在往后的寒冬腊月，我们也要为这几个头衔付出汗流浹背、呕心沥血的代价。我们这样努力去做，全是为了问心无愧的缘故。

有好些读者常从我们的名字把我们的性别弄错。其实，周是位女士，赵是位男士。

正因为有这种性别上的自然差异，加上阅历的不同，个性的不同，才有了我们散文作品的差异，包括题材、眼点、语言和风骨的不尽相同。

有差异才成其为世界；有区别才有互补；何况周是初秋，赵是晚秋。

正因为是初秋，所以还带着夏日的热情、奔放和骚动；

正因为是晚秋，所以已有了冬天的冷峻、萧瑟和肃穆。

周的散文随笔，是情节性的，她习惯把人把自己

情节化和小说化；赵则偏向于抒情哲学。他很少写别人，只写自己的体验和感受。他一再说，只有先写好了自己，才有可能去写好他人和世界。

若是读者在雨夕窗前，或坐在溪流旁边，牧草地上，以一种闲适的态度，从这本合集中时而能感受到秋夏之交、秋冬之交的协奏气氛和色彩斑斓，听出湖畔枫树萧萧落叶声，感受到雁阵惊寒，山风飒然而至，为胜地不常、盛筵难再而兴尽悲来，那，便是对我们的二重唱报以一阵轻微的中肯掌声了。

我们的二重唱，才唱了第一首，往后还会有第二首、第三首……尽管人生本是一曲哀歌，我们也要尽心尽性，把它唱得有声有色，声情并茂，死而后已。

我们的合作刚开始。

因为我们的创作生涯才起步。

在这种意义上，我们的生命又都处在冰河咔嚓解冻的早春二月。

初秋和晚秋，毕竟都是秋。我们都到了懂得追求生命高质量的年龄。高质量的生命和高质量的散文，均取决于一个人对生命感受的广度和深度。这本合集，正是我们近年拚命地感受生命所结出的一串山里红秋果。

一九八八年八月，周将她的一本处女作《著名女艺术家们》赠送给赵，扉页上的题词正好表达了一个共同的心声：

“让写作伴随我们一生！”

是的，让写作伴随我们一生，就像船尾那深沉稳重的舵一生伴随着高昂洁白的帆，钢琴一辈子伴随着小提琴，战场上的军旗永远伴随着自由的风，白云自始至终伴随着瓦蓝瓦蓝的天空。

哦，这样活着该有多好啊！

天堂那里未必有这样忠诚的伴随，那就让我们继续生活在尘世好了！

1990年12月于上海

